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3 年度淨發購電量 2,544.44 億度(含自發電量 1,720.95 億度、購電量 793.50 億度、轉直供電量 29.99 億度)扣減電池及儲能用電 40.66 億度後，全年供電量為 2,503.78 億度。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8,495.66 億元，減除營業成本 8,559.58 億元、營業費用 152.84 億元後，營業損失為 216.77 億元，加計營業外損失 175.48 億元及所得稅費用 0.02 億元後，本期淨損 392.27 億元，較預計淨損 1,634.76 億元減少損失 1,242.49 億元(減幅 76.00%)。相關問題謹評估如下：

一、負債比率持續攀升，累積虧損擴增至 4,210.75 億元，允宜本企業經營原則，積極改善財務結構，減少營運虧損

台電公司 113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 392 億 2,709 萬 1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210 億 7,482 萬 9 千元。經查：

(一)113 年底負債總額 2 兆 5,272 億餘元，負債比率高達 92.64%，且近 5 年利息總支出增幅高達 1.18 倍，亟待研謀減輕財務負擔之策

觀台電公司資產負債及利息總支出決算概況(詳表 1)，資產總額由 109 年底 2 兆 1,453.16 億元增至 113 年底 2 兆 7,280.74 億元(增幅 27.16%)，同期間負債總額由 1 兆 8,190.20 億元增至 2 兆 5,272.78 億元(增幅 38.94%)，負債比率由 84.79%攀升至 92.64%，主要係該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資產購建及營運資金需求高度仰賴融資方式支應，致負債總額逐年攀升，且 111 年度以來市場利率略為走升，利息總支出由 109 年度 112.84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245.81 億元，增幅高達 1.18 倍，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待積極研謀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以減輕財務負擔。

表 1 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資產負債及利息總支出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A)	21,453.16	22,058.47	23,256.03	25,656.06	27,280.74
負債(B)	18,190.20	18,549.15	21,982.52	24,308.95	25,272.78
流動負債	4,537.26	4,688.21	6,891.34	6,996.27	7,427.48
長期負債	7,529.48	7,446.04	9,015.44	10,106.76	10,455.74
其他負債	6,123.46	6,414.90	6,075.74	7,205.92	7,389.55
權益	3,262.96	3,509.32	1,273.51	1,347.11	2,007.96
負債比率 (B)/(A)×100%	84.79	84.09	94.52	94.75	92.64
利息總支出	112.84	97.13	123.75	209.39	245.81

說明：加總金額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及審定決算書。

(二)113 年底累積虧損擴增至 4,210.75 億元，允宜積極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

1.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¹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壹、四點²規定略以，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力求有盈無虧，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永續發展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是以，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
2. 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售電量除 112 年度因國內經濟成長放緩而略減外，概呈遞增趨勢，營業收入則隨售電量及電價調漲等逐年成長。然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等影響，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率於 111 年度大幅增為

¹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

²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壹、四點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永續發展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136.92%，較 109 及 110 年度各增加 47.51 及 46.92 個百分點；後雖因電價調漲及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營業成本率下滑，惟迄 113 年度仍超逾 100%，且 111 至 113 年度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呈負值，累積虧損則由 109 年度之 641.94 億元，持續擴增至 113 年度已高達 4,210.75 億元（詳表 2），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

表 2 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營業收支及經營效率概要表

單位：億度；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售電量	2,248.13	2,353.41	2,367.63	2,330.38	2,390.67
營業收入	6,046.48	6,209.70	6,618.78	7,809.93	8,495.66
營業成本	5,406.46	5,588.43	9,062.20	9,419.85	8,559.58
營業毛利(毛損-)	640.02	621.26	-2,443.42	-1,609.92	-63.92
營業利益(損失-)	498.34	483.66	-2,584.93	-1,755.61	-216.77
本期淨利(淨損-)	240.96	225.04	-2,665.28	-1,990.91	-392.27
累積虧損	-641.94	-416.86	-2,063.09	-3,818.21	-4,210.75
營業成本率	89.41	90.00	136.92	120.61	100.75
營業利益率	8.24	7.79	-39.05	-22.48	-2.55
淨利率	3.99	3.62	-34.22	-25.49	-4.62
總資產報酬率	1.14	1.03	-10.00	-8.14	-1.48
權益報酬率	7.64	6.65	-94.73	-151.94	-2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審定決算書。

綜上，台電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方式支應，113 年度負債比率高達九成三，利息總支出 245.81 億元再創近 5 年新高，財務負擔日益沉重，而營運連續 3 年虧損，113 年底累積虧損擴增至 4,210.75 億元，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俾減輕財務負擔，以利永續營運。。